

# 112 年夏日樂學計畫申請說明

## 一、計畫撰寫

(一) 請學校撰寫計畫前，務必詳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瞭解計畫目的、實施原則、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建議學校召開會議，邀集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規劃課程主軸、研擬課程特色及進行組織分工，再依本計畫「計畫申請書」格式線上申請。

### (二) 辦理期程與規模

1. 本計畫執行期程於 112 年暑假期間，課程規劃 2 週至 4 週。
2. 每校每方案至多申請 3 班，每班節數以 30 節至 80 節為原則，惟不得低於 30 節。
3. 每班學生人數 15 至 30 人(國小則為 29 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及特殊教育學校 10 人即可開班。
4. 同 1 學校申請之每 1 班次課程計畫均須獨立撰寫，並個別檢附 1 份經費申請表。
5. 得跨校合辦或國中與鄰近國小合作申辦，得採混齡教學。
6. 請各地方政府宣導學校鼓勵弱勢及學習低成就學生參與計畫。

### (三) 課程規劃

1. 課程設計應具主軸及特色，實作及活動式課程至少 50%，課程規劃每單元課程以 1 至 8 節為原則。
2. 本土語文活動課程，整體課程應使用單一本土語教學至少 50%。
3. 英語主題式活動課程，應以英語做為教學語言，規劃主題式活動課程，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學方法，或可使用雙語以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整體課程教學語言使用英語教學比率至少達 50%以上。
4. 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應以自然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相關課程為主軸，倘為自然科學領域課程之實驗，優先考量申請。每班次第一節課應規劃實驗室安全教育課程及實驗室安全教育評量；戶外教學至多為總節數 1/5、實驗材料包課程至多每班授課總節數 1/3 為原則。
5. 學校倘規劃進行跨年級教學，其課程內容仍應顧及各參與學生之英語能力，規劃分組教學方式，或採基礎班、進階班進行分班課程之

規劃。

6. 本計畫旨在透過活動式課程之設計，增加學生學習興趣，爰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向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 (四) 師資安排

1. 師資開放，不限原學校教師，校際間可交流，亦可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大專志工、相關專長人員、耆老、傳統技藝指導者等專才人士進行教學。
2. 英語主題式活動課程，擔任英語教學課程主要教學者，授課師資以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為原則(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師資團隊至少 50%具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師資團隊均為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得考量計畫優先申請通過。
3. 申請學校之校內師資必須參與課程，倘全部課程均由外聘師資進行授課，應請校內師資擔任課程助教。
4. 為協助學生進行個別化的差異教學或學習扶助教學，每班學生達 16 位以上得安排 2 名助教。惟英語主題式活動課程其中一位助教需具有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或國內外英語系所學生)。
5. 請地方政府協助具申辦意願惟缺乏師資的學校，推薦在地本土語、英語及自然科學領域師資名單，或協助其進行師資媒合，以提高學校申請意願。

#### (五) 偏遠地區學校及優先照顧學生比例較高學校，倘申請「方案四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可申請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團隊（以下稱研究生團隊）協助課程規劃與執行(以下稱本課程)

1. 申請研究生團隊之學校（以下稱申請學校），以該校教師 108 至 111 年期間，曾參與並完成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加強中小學操作自然科學課本實驗計畫」教師研習者，擇優審核。
2. 本課程所需實驗相關器材及物品，由研究生團隊依課程內容準備，後續由研究生團隊檢據予申請學校核實支付。
3. 申請學校請參考並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團隊自然科學課程規劃及說明」內容辦理(詳附錄 1)。

#### (六) 離島縣市申請「方案四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方式：

1. 可採以縣市提出整體計畫；或參照本島縣市辦理方式，由學校個別

規劃課程並申請，經地方政府進行審查並通過初審後，依限將初審結果上傳計畫填報系統及函報作業。前開二者擇一。

2. 離島縣市倘規劃參照本島縣市辦理方式，最遲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正式函文通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行計畫填報系統權限設定。

## 二、經費編列

- (一) 經費編列請學校依所附「經費申請表」格式填寫，補助項目共計 12 項，非前開項目之經費不予補助；倘部分補助項目無經費需求者，該經費項目申請金額欄位請空白。
- (二) 本計畫每校、每班最高申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 萬元，申請方案一及方案三最高補助 9 萬元；偏遠地區（含離島）每班最高補助 10 萬元，申請方案一及方案三最高補助 11 萬元，各項經費編列標準，請參閱附表「112 年夏日樂學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計畫申請總經費請以概算至百位。
- (三) 傳統技藝指導者（簡稱「藝師」，如技藝耆老等）或外聘具英語能力、自然科學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者，申請學校應提供該師資專長背景之佐證文件資料，且經審核通過者，其鐘點費以外聘師資每人、每節次 800 元核計。
- (四) 冷氣使用費納入雜支項下核實編列。惟課程使用具揮發性且具有毒性之化學藥品或溶劑之實驗時，需打開門窗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不得在密閉空間內進行課程。

## 三、計畫審查指標

- (一) 課程：計畫課程規劃與內容具關聯性。
- (二) 師資：師資具專業背景。
- (三) 教材：教材教具之使用具適切性。
- (四) 教法：方案一具沉浸式、融入式、生活化之相關課程、方案二能符合學生興趣及性向之相關課程、方案三教學方法與策略具多元性及方案四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及思考之相關課程。
- (五) 預期成效：計畫之整體規劃能達到預期效益及創新實驗、整合學習計畫精神。

#### 四、計畫初審

- (一) 本計畫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觀點，結合社區資源或地方發展，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夏日樂學課程，並展現及推廣所轄學校優良教學模組。
- (二)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模式辦理，請各地方政府依限於本計畫線上填報系統完成所屬學校上傳之計畫申請書初審作業。
- (三) 各地方政府應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前，將前開完成並通過初審之各校申請計畫，將其初審結果上傳至線上填報系統，將初審通過之學校名單函送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國民中小學則逕至線上申請計畫後，函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複審。
- (四) 離島 3 縣市申請「方案四：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如採縣市提出整體計畫辦理，請依前開函送時限，將整體申請計畫(含經費表)送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四、其他

- (一) 各縣市提送本署複審之班級數額度，請參考本署 111 年補助經費核定表所列方案一、方案二及方案三班級數辦理，方案四請參考「111 年推動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補助經費核定班級數辦理，建議提送班級數以不超過前 1 年度之 15% 為原則。112 年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併入夏日樂學計畫辦理，請各地方政府鼓勵學校踴躍申請。
- (二)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團隊協助「方案四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之課程規劃與執行，112 年預計補助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學校及優補助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學校及優先照顧學生比例較高學校約 90 班辦理課程，其中臺灣本島為 60 班，離島為 30 班。
- (三) 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或暑期營隊活動者，請敘寫清楚，並明確規劃研擬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以維護計畫辦理效益及經費專用原則。
- (四) 本計畫執行事項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相關規定及國教署函文說明辦理。

(五) 112 年夏日樂學計畫倘受疫情影響，計畫因應調整方式如下：

1. 得改為線上方式辦理，或於計畫期程內自行調整辦理日期，並事前通知家長調整結果，調整後計畫免報本署備查。
2. 為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措施，無法辦理校外參訪活動或改為線上課程辦理時，原編列之「學生活動交通費」及「學生午餐費」得流用至其他所需項目(如教學材料費)，惟流用後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最高補助上限，並依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3. 學校招生倘受疫情影響，最低招生人數得由 15 人調降至 10 人，並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之人數面積比例。
4. 學校如辦理線上互動課程，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視力影響，每節上課時間得依縣市相關規定調整彈性。

## 【方案四：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團隊自然科學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協助辦理單位與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姚清發教授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 二、課程規劃

- (一) 臺師大團隊提供國中小學校至少 4 天 32 節(整天)物理及化學實驗課程，學校可直接融入計畫中；實際課程學校可視需求於計畫通過後與臺師大研究生團隊討論，課程所需實驗相關物品及所需相關器材、藥品可由申請學校準備或委託由臺師大代為準備協助課程辦理。
- (二) 說明：學校如申請臺師大研究生團隊課程，需自行規劃至少 6 天課程，原則上以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學校及優先照顧學生比例高學校優先協助辦理課程。

#### 三、經費編列

- (一) 講師及助教鐘點費：皆由臺師大研究生團隊擔任，每堂課由 1 位講師及 2 位助理講師授課(含偏遠地區 10 人之課程)。如學校申請 4 天 32 節課程，其講師及助教鐘點費編列如下：
1. 國小：講師鐘點費 400 元 x32 節=12,800 元  
助教鐘點費 200 元 x32 節 x2(位)=12,800 元
  2. 國中：講師鐘點費 450 元 x32 節=14,400 元  
助教鐘點費 225 元 x32 節 x2(位)=14,400 元
- (二) 教學材料費 15,000 元(由臺師大團隊提供相關材料費單據核銷)
- (三) 補充保費、保險費、講師(含助教)午餐費依實編列。
- (四) 外聘講師住宿費：無需編列，請學校協助提供臺師大研究生團隊住宿學校木質地板教室，提供溫水盥洗空間即可。
- (五) 外聘講師交通費：無需編列，交通費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案依實核銷。